

# 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規定(111 級)

111.03.30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  
112.03.15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1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系學生修習專業選修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始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三、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管理科學組、電子化應用組等兩組。學生應選一組為主要修習組別，畢業時主要修習組別需選修 12 學分(含)以上，其餘各組(非主要修習組別)需選修 6 學分(含)以上。
- 四、本系專業選修分組如下：

A. 管理科學組	B. 電子化應用組
1. 成本會計	1. 企業資源規劃
2. 作業研究(二)	2. 物聯網實務與應用
3. 專案管理	3. 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4. 田口方法	4. 電子商務
5. 六標準差	5. 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
6. 精實生產	6. 資料庫管理系統
7. 決策分析	7. 製造策略規劃
8. 服務創新與管理	8. 人工智慧與資料探勘
9. 全面品質管理	9. 科技管理
10. 可靠度工程	10. 自動化生產系統
11. 永續與工程管理	

- 五、本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一)應擇一取得下列證照

1. 通過經濟部 iPAS 智慧化生產工程師任一考科合格

(1)生產與作業管理基礎 (2)智慧製造生產線管理基礎

2.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所核發以下任一證照

【工程師證照】

(1)精實工程師證照 (2)工業工程師證照  
(3)服務管理師證照 (4)智慧製造工程師證照

【技術師證照】

(1)精實管理技術師 (2)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  
(3)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 (4)服務管理技術師證照  
(5)人工智慧技術師證照 (6)智慧製造技術師證照

(二)已修過工業工程師證照考科之右列七科科目(1. 生產與作業管理、2. 品質管理、3. 設施規劃、4. 作業研究、5. 工作研究、6. 人因工程、7. 工程經濟)，仍未取得上述證照，得修習證照專題及格予以抵免。

- 六、本規定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